

证券代码：834915

证券简称：津同仁堂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收到独立董事何青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收到独立董事毕晓方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收到独立董事刘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何青先生、毕晓方女士、刘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何青先生、毕晓方女士、刘毅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新董事就任前三位独立董事仍履行相关职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何青先生、毕晓方女士、刘毅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何青先生、毕晓方女士、刘毅先生的辞职申请

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